



臺北時代印記

2026 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 臺北市立圖書館
Taipei Public Library

一、活動目的

藉老照片的徵集、整理、保存與數位化典藏等作業，使臺北市的歷史影像，得以永久留存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拍攝年代在民國90年以前，顯示出有關臺北市各個面向風貌的黑白或彩色照片，內容以能確認其記錄年代者為佳。

三、徵件辦法

- (1) 請詳細填寫「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參加表」(可於活動網站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下載)，並浮貼照片影本(未填寫資料及未浮貼影本者恕不收件)，連同照片正本交由收件人員辦理。
- (2) 同一景點且為同一主題之照片以不超過5張為原則；照片應為實景畫面，不可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裝裱、翻攝、修改等任何加工處理。
- (3) 每人投稿件數以100件為上限，投稿件數逾100件者，由本館通知參加者於截止期限前自行篩選至100件；逾期未處理者，將由本館逕行依投稿順序取前100件為參賽作品。

四、收件方式

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由以下兩種方式收件。

- (1) 面交者：於時段內的每週二至週六8:30~20:30或每週日及週一9:00~16:30送交至本館總館視聽室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8樓)或各分館服務臺。
- (2) 郵寄者：請於信封標明【臺北時代印記-2026臺北市老照片徵選活動】，將參加表及照片寄至：106210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8樓(視聽室收)。

五、評選與獎勵

- (1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主辦單位得視送件數量、品質與經費許可情形酌為增減優勝作品數量。
- (2) 入選作品依照照片歷史價值、珍貴性及與本館館藏互補性等考量給與新臺幣300至4,000元不等的版權費用，送件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各等級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- (3) 得獎名單預定於115年10月底公布於本館網站 <https://tpml.gov.taipei>。

六、授權使用

凡入選作品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簽署「照片權利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該作品授權主辦單位使用。若逾期或不同意簽署「照片權利授權同意書」，則不給與版權費用並放棄入選資格。

入選者可於以下兩種方式擇一授權：

- (1) 捐贈照片：由本館保存，並授權本館使用。
- (2) 提供照片：經本館數位化後，授權本館使用，照片於115年12月底前通知提供者領回(請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各收件地點領取)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1) 參選之照片於活動後由本館通知領回，若逾期未領回，本館將以郵寄方式寄至聯絡地址，如因郵遞途中、不可抗力之災害、意外損壞或遺失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。
- (2) 入選者須簽署「照片權利授權同意書」，本館擁有將原件數位化保存後，進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數位典藏、公開傳輸、及不限次數出版、發行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(3) 若徵件作品不屬於臺北市境內，或有侵權疑慮者，並經檢舉或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其參加資格並追繳版權費用或追究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(4) 獲選之圖片版權費，須依相關法令扣繳所得稅。
- (5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電話02-27552823分機2801或2802(總館視聽室)。

(請對準左上角黏貼) 照片影本黏貼處，正本以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！
請將老照片影本黏貼於此，照片則以迴紋針固定於參加表上



若未黏貼照片影本，則本表無效

照片題名 (請勿填寫年代)		送/收件 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館8樓視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館 (民閱)
提供者	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攝影者		拍攝年代	(西元)
拍攝地點			
照片說明/ 請以20-200字簡要說明照片拍攝之建築背景、活動景物或心情故事，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另行以A4大小紙張書寫或繕打後裝訂於本參加表後。			
提供者聲明	<p>一、本人擁有上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。 二、本人已確認提供之照片應為實景畫面，未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裝裱、翻攝、修改等任何加工處理。 三、若經採用而致生糾紛，概由提供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四、提供者於聲明人欄位簽章後，即同意以上相關規定。 五、若本參加表或照片不符規定，則撤銷該作品參加資格。</p> <p>聲明人： (簽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		

(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填寫)

收件人員		收件編號	
------	--	------	--

※每張照片需填寫並浮貼一張參加表，若有一張以上徵選照片，請自行重複影印參加表使用。